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82號

上訴人 謝孟承

謝明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

複代理人 張莠茹律師

被上訴人 森旺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皓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減縮訴之聲明，本院於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謝孟承、謝明珠各給付逾新臺幣12萬元本息；如其中一人履行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3/2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程序之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參同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其

0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100萬元本息）之判決，嗣
03 於本院減縮其聲明，求為命上訴人各給付100萬元本息；如
04 其中一人履行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之判
05 決（見本院卷第428、22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乙、實體部分：

07 壹、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謝孟承（下逕稱其姓名）為加盟伊旗
08 下「○○○○○○○○」品牌，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
09 號開設加盟店（下稱系爭加盟店），乃邀同另一上訴人謝明
10 珠（下逕稱其姓名）為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於民國
11 110年10月4日與伊簽立○○○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12 約），約定同日起生效，系爭加盟店自同年月31日起開始營
13 業。詎謝孟承於同年月26日向伊表示不願配合向伊指定之肉
14 品供貨商（利豹雞肉）採購雞肉，經伊勸諭，仍拒絕改善，
15 復於同年月27日片面終止契約，已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第3、
16 5、6項及第11條第2項約定。爰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
17 款第4、6目及第16條第1項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各給付伊100
18 萬元本息；如其中一人履行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
19 付之義務之判決（上訴人反訴敗訴部分，未據上訴，而未繫
20 屬本院，不另贅述）。

21 貳、上訴人則以：伊遭被上訴人詐欺而簽立系爭合約，自得撤銷
22 該合約。又系爭合約屬定型化契約，其中第8條第3、6項、
23 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4、6目約定部分，違反
24 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規定，應屬無效。系爭合約附有始
25 期（110年10月31日），謝孟承於系爭合約尚未生效前之同
26 年月27日，已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終止契約，故被
27 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伊等給付100萬元違約金，且其依上開約
28 定請求違約金，有悖於誠信及權利失效情形，請求之違約金
29 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30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為：一、
31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見本院卷第427頁）。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5、316頁）：

一、兩造於110年10月4日簽立系爭合約，謝明珠並擔任謝孟承之保證人。

二、依系爭合約第2條（營業地點租賃）約定，謝孟承須與被上訴人另簽訂附件1「○○○店面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第2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

三、兩造就原審卷一第29至35、41頁所附甲證2、3、4、7之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四、謝孟承對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魏皓恩（下逕稱其姓名）等人提起刑事詐欺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60、27956號（下稱第360號）為不起訴處分。

五、謝孟承對魏皓恩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5號、4899號（下稱第155號）為不起訴處分。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同意謝孟承經營「○○○○○○○○」加盟店，雙方於110年10月4日簽立系爭合約，並由謝明珠擔任謝孟承之保證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載），並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19至151頁），且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1項約定，謝明珠同意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此部分堪認屬實。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應自000年00月0日生效，應屬可採：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應自簽約日（即110年10月4日）生效之事實，固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系爭合約附有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始期云云。

（二）經查：

1. 揆之系爭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合約期間自簽約日（即110年10月4日）起開始生效，至合約終止為止。」，

並無上訴人所辯「系爭合約附有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始期」之相關記載。至兩造固有於110年10月4日依系爭合約第2條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開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所載，並有系爭租約附於原審卷一第141至149頁可參），惟參以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加盟店負有提供營業場所供加盟主進行評估，經加盟主評估通過，由加盟主向租賃物所有權人承租後，再轉租加盟店使用；另第9條第6項約定，加盟店簽立加盟合約後，若逾6個月仍未能到適合營業地點，加盟主得將所收之加盟費用，扣除相關花費後退款予加盟店，加盟主並得以書面終止契約，足見系爭租約所載租賃期間之始日即110年10月31日，乃係上訴人得使用所承租之營業地點，開始營運系爭加盟店之日期，與系爭合約何時生效無涉。析言之，系爭合約已於簽約日之000年00月0日生效，僅系爭加盟店得使用承租房屋開始營業之日為110年10月31日。故上訴人執系爭租約所載之租賃期間之始期（110年10月31日），辯稱系爭合約係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云云，洵屬無據。

2. 次查，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餐品製作、顧客接待……，乙方（指謝孟承）及其工作人員須通過甲方（指被上訴人）之考核後，方可營業」（見原審卷一第21、125頁），且兩造簽訂該合約後，謝孟承已自110年10月6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應被上訴人要求參加教育訓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8頁），益徵系爭合約於110年10月4日簽訂後即生效，謝孟承因此依約參加被上訴人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至於謝孟承接受教育訓練後是否通過考核，充其量僅係其得否開始營業之問題，與系爭合約之生效無涉。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1號民事判決（原告為被上訴人，被告為振由商行）事實及理由欄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2、3. 固有記載：「振由商行於000年0月間因故不欲繼續經營和美店，

01 經與原告（指被上訴人）協商之後，雙方於110年10月1日
02 合意系爭合約及租約自110年10月31日終止。兩造合意終
03 止系爭合約、租約之同時，原告（指被上訴人）並與訴外
04 人謝孟承簽訂和美店由謝孟承繼續經營之合約及租約（加
05 盟期間自110年11月起）」（見本院卷第117頁）。依其文
06 義，應指被上訴人與振由商行於110年10月1日合意其2人
07 間之加盟契約及租賃契約自110年10月31日終止。且於該2
08 人為上開合意之同時，被上訴人與謝孟承簽訂和美店（指
09 系爭加盟店）由謝孟承繼續加盟，且自110年11月起經營
10 之系爭合約、租約，尚無從據此逕謂被上訴人與振由商行
11 之加盟契約於110年10月31日終止之「同時」，系爭合約
12 始生效。上訴人就此所辯，核非可取。至證人黃正漳於本
13 院先證稱：「系爭合約於110年11月1日才要生效，因為振
14 由商行與被上訴人之加盟合約到110年10月31日為終止
15 日...所以有特別約定，等振由商行合約終止，再由謝孟
16 承接手」；後證稱：「110年10月4日當天簽約的時候，契
17 約是以當天生效，但是振由商行營運是以整個月來做繳費
18 計算，故振由商行與被上訴人簽訂110年10月31日來做加
19 盟合約終止，振由商行與被上訴人合約終止後，被上訴人
20 與謝孟承合約才做生效」云云（見本院卷第292、297
21 頁），其就系爭合約究係於振由商行與被上訴人加盟合約
22 終止日之翌日000年00月0日生效，或於110年10月4日兩造
23 簽約當天生效，或於振由商行與被上訴人加盟合約終止之
24 000年00月00日生效，先後所述不一，自難據其有瑕疵之
25 證述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基上，上訴人上開所辯，核與
26 系爭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所載（系爭合約自110年10月4
27 日簽約日起開始生效）明顯不符，而其就上開所辯，復並
28 未盡舉證之責，自應以被上訴人與系爭合約第11條第1項
29 約定所載相符之上開主張為可採。

30 三、上訴人撤銷系爭合約，核屬無據：

31 (一)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以不實廣告，並刻意隱瞞謝孟承不得自

01 主採購雞肉之重要事項，致其受詐欺而簽立系爭合約，依法
02 得撤銷系爭合約（見原審卷一第65、379頁）云云，為被上
03 訴人所否認。

04 (二)經查：

05 1.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
06 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
07 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08 1739號裁判先例參照）。

09 2.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一、為維持產品品質之控管，乙
10 方（指謝孟承）必須向甲方（指被上訴人）統一採購以下
11 原物料：（一）、醃料：如脆皮雞排醃料、傳統雞排醃料、
12 美式炸雞醃料…等，以及未來新上架之原物料。（二）、炸
13 粉：如脆皮麵漿粉、酥炸粉、美式炸粉…等，以及未來新
14 上架之原物料。（三）、調味粉：如胡椒鹽、辣椒粉、甘梅
15 粉、海苔粉…等，以及未來新上架之調味粉。（四）、包裝
16 材：如紙袋、塑膠袋、貼紙、文宣品與印有本事業形象標
17 誌之耗材…等，以及未來新上架之包裝材。二、上述原物
18 料乙方不得轉售予第三者，或於非本事業之商店或平台販
19 售。三、其餘原物料，乙方須遵照甲方指示向指定品牌或
20 廠商採購，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甲方認為不
21 適當廠牌之商品，經甲方告知後，乙方不得再使用。四、
22 乙方向甲方訂購原物料之款項，如有積欠者，應於甲方通
23 知後三日內結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五、原物料售
24 價、訂購方式、配送時間由甲方訂之。六、甲、乙雙方未
25 能遵守如上約定，且經書面勸諭仍不改善者，視為他方違
26 約。」，佐以謝孟承所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其目
27 的係為加盟「○○○○○○○○」，經營炸雞店，足認上開
28 約款第1項約定所列舉謝孟承必須向被上訴人統一採購之
29 原物料外，包含雞肉在內之其餘原物料，謝孟承均須依同
30 條第3項約定，遵照被上訴人指示向指定品牌或廠商採
31 購。

01 3.至上訴人所提由被上訴人另外經營之「○○○○○○○」與
02 「○○○○○○○」品牌之網路加盟資訊中，固有記載「雞
03 肉可自主採購，降低營業成本」等文字（見原審卷一第8
04 7、105、107頁），然此與系爭合約（謝孟承係加盟被上
05 訴人經營之「○○○○○○○○○」品牌）無涉。且與系爭合
06 約有關之「○○○○○○○○○」品牌之網路加盟資訊中，已
07 有明白記載「肉品總部統一醃漬，品質穩定，省時省力」
08 （見原審卷一第288頁）。再佐以證人黃正漳於本院，亦
09 證稱：「我經營振由商行期間的肉，是從被上訴人配合的
10 廠商叫貨」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復參諸謝孟承因
11 系爭合約先後對魏皓恩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
12 後，亦認魏皓恩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參上述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五所載，並有
14 第360號、第115號不起訴處分書分附於本院卷第201至204
15 頁、原審卷二第27至33頁可參），足見上訴人上開所辯，
16 實難採信。此外，上訴人就其所辯謝孟承係遭被上訴人詐
17 欺，而簽立系爭合約一節，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供本
18 院審酌。是上訴人辯稱其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
19 銷系爭合約云云，核屬無據。

20 四、上訴人辯稱系爭合約第8條第3、6項、第11條第2項及第15條
21 第4項第2款第4、6目約定部分為無效云云，核無可採：

22 (一)上訴人辯稱系爭合約第8條第3、6項、第11條第2項及第15條
23 第4項第2款第4、6目約定部分，對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
24 7條之1第2、4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25 (二)經查：

26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
27 約，為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
28 不利益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29 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定有明文。該法條所稱「按其情
30 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
31 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01 2.系爭合約係被上訴人為供與不特定多數締約者訂定同類契
02 約之用而預先擬定，非兩造磋商之結果，堪認屬定型化契
03 約條款。惟系爭加盟店原係由訴外人振由商行加盟被上訴
04 人後所開設，嗣振由商行與謝孟承先於110年10月1日簽立
05 營業讓渡契約書，將振由商行之系爭加盟店經營權及營業
06 設備等於同年月31日，全部讓渡予謝孟承，並經被上訴人
07 同意後，兩造因而於同年月4日簽立系爭合約等情，業經
08 證人即振由商行之合夥人黃正漳於本院證述無訛（見本院
09 卷第298頁），並有營業讓渡契約書、系爭合約在卷可稽
10 （見原審卷一第79、119至151頁）。且坊間經營炸雞加盟
11 之業者眾多，可供選擇，上訴人並非毫無選擇加盟締約對
12 象之能力與機會。系爭合約既係賦予加盟店得使用加盟主
13 之名義經營事業，則加盟主要求加盟者遵守一定之規則，
14 乃屬社會常情。徵以系爭合約所加盟對外販售之產品（炸
15 雞）屬性，加盟主（即被上訴人）為維持各加盟店炸雞產
16 品之品質控管，要求各加盟店就炸雞之原物料（含雞肉）
17 須遵照其指示向指定品牌或廠商採購，非經其書面同意不
18 得任意更換。其認為不適當廠牌之商品，經其告知後，各
19 加盟店不得再使用，應符合商業經營之本質，尚難認有何
20 顯失公平之處。此參證人黃正漳於本院證稱：「我經營振
21 由商行期間的肉，是從被上訴人配合的廠商叫貨」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296頁），益可得證。準此，上訴人指摘系
23 爭合約第8條第3項約定：「其餘原物料，乙方須遵照甲方
24 指示向指定品牌或廠商採購，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
25 更換。甲方認為不適當廠牌之商品，經甲方告知後，乙方
26 不得再使用。」，有顯失公平云云，核非可取。再者，系
27 爭合約第8條第6項約定：「甲、乙雙方未能遵守如上約
28 定，且經書面勸諭仍不改善者，視為他方違約。」係就契
29 約當事人雙方如有違約之情事，為互相平等之約定，該款
30 約定並不符合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所定「為加重他方
31 當事人之責任」、「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

要件。又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乙方不得任意自行終止本合約或租賃契約，或自行停止營業。」，核與契約拘束（遵守）原則無違，蓋倘甲方並無違約情事，乙方自不得「任意」終止契約或自行停業，故此約定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處。另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4、6目約定「乙方若有違反第8條第6項、第11條第2項條款，甲方得無條件終止本合約與租賃契約，乙方須賠償甲方100萬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乙方所開立交付之商業本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供甲方強制執行使用，乙方無任何異議」，亦核與契約拘束（遵守）原則無違。蓋債務人如有可歸責之違約情事，債權人本得終止契約，復依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亦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債權人違約金，故上開約定亦難認有何顯失公平。基上，上訴人辯稱系爭合約第8條第3、6項、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4、6目約定部分，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規定為無效云云，核無可採。

五、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終止契約，為無理由：

(一)上訴人辯稱生鮮雞肉並非屬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所指之其餘原物料，但被上訴人不同意謝孟承自行採購肉品，其自得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終止契約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二)查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固約定：「甲、乙方當事人若因故終止本合約時，雙方結帳之貨款找抵方式仍按本合約之規定辦理。」，惟依其文義，此條項應非賦與契約當事人享有得任意終止合約之權利，而僅係就合約終止後雙方結帳之貨款找抵方式，約定仍按已終止之合約之規定辦理，此參第11條第2項約定：「乙方不得任意自行終止本合約或租賃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定期勸導而拒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自明。如前所述，謝孟承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約

01 定，並不得自行採購雞肉，而須向被上訴人指定之廠商採
02 購，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同意謝孟承自行採購生鮮雞肉為
03 由，辯稱其得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終止契約云
04 云，洵屬無據，為無理由。

05 六、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6目約定，請求懲
06 罰性違約金，應屬有據，難認有何權利濫用、違反誠信與權
07 利失效情事：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因謝孟承違反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於1
09 10年10月27日任意終止契約，其得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
10 第2款第6目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之事實，固為上訴人所
11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謝孟承已於110年10月27日以被
12 上訴人不同意其自行採購生鮮雞肉為由，對被上訴人為終止
13 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
14 所提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於原審卷一第41頁可參（參上述
15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所載）。又上訴人所辯因被上訴人
16 不同意謝孟承自行採購生鮮雞肉為由，其得依系爭合約第12
17 條第1項約定，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並無
18 足採，已如前述（參上述伍、五所載）。準此，堪認謝孟承
19 應屬任意自行終止系爭合約。因謝孟承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
20 2項約定，並不得任意自行終止系爭合約，其若有違反，依
21 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6目約定，須賠償被上訴人懲
22 罰性違約金。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得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
23 4項第2款第6目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應屬有據。上訴
24 人上開所辯，核非足採。

25 (二)被上訴人雖另主張謝孟承因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約定須
26 遵照被上訴人指示，向指定廠商利豹雞肉採購，經其依同條
27 第6項約定書面勸諭仍不改善，其亦得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
28 項第2款第4目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云云。惟綜觀系爭合
29 約第8條第3項約定：「其餘原物料，乙方須遵照甲方指示向
30 指定品牌或廠商採購，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甲
31 方認為不適當廠牌之商品，經甲方告知後，乙方不得再使

01 用。」；同條第6項約定：「甲、乙雙方未能遵守如上約
02 定，且經書面勸諭仍不改善者，視為他方違約。」之文義，
03 應係指謝孟承未遵守同條第3項約定，向被上訴人所指定廠
04 商以外之人採購雞肉後，經被上訴人書面勸諭仍不改善者，
05 始得依同條第6項約定視為謝孟承違約。則在謝孟承尚未違
06 反同條第3項約定，向被上訴人所指定廠商以外之人採購雞
07 肉之前，縱經被上訴人書面勸諭，亦不得依同條第6項約定
08 視為謝孟承違約。如前所述，謝孟承向被上訴人所指定廠商
09 以外之人採購雞肉之前，已自行任意終止系爭合約，尚難認
10 其有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第6項之情事。故被上訴人主張其得
11 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4目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
12 金云云，尚無可採。

13 (三)另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經營「○○○○○○○」「○○○○○
14 ○」及「○○○○○○○○」等品牌，於約4年期間內，均以
15 加盟店違約為由，對各加盟店提起訴訟或聲請本票裁定之件
16 數合計25件，堪認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對其請求違約金，有
17 權利濫用、違反誠信與權利失效情事云云。惟查，被上訴人
18 主張其於110年9月27日已提供系爭合約電子檔予謝孟承審閱
19 並當面說明細節，復於110年10月3日詢問謝孟承，系爭合約
20 有何問題，謝孟承答稱沒有問題，兩造始於翌日（同年月4
21 日）簽約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參上述肆、兩造不爭
22 執事項：三所載），並提出LINE通訊紀錄擷圖為證（見原審
23 卷一第29、31頁）。且依系爭合約第19條第7款約定所載，
24 系爭合約之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與處理方式，已於簽約
25 前出示揭露於系爭合約，供上訴人詳閱無誤後，兩造始簽立
26 系爭合約。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
27 6目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難認有何權利濫用、違反誠
28 信及權利失效情事。是上訴人以與本件無涉之被上訴人與其
29 他加盟店間因加盟所生糾紛，據以指摘被上訴人依上開約
30 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有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及權利失效
31 情事云云，核無足取。

01 七、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應酌減至12萬元：

02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
03 第252條所明定。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
04 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
05 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06 量標準。倘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
07 情狀以為判斷。

08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違約，至少受有加盟金10萬元、教
09 育訓練費用20萬元、利潤損失至少68萬6,400元、押租金3萬
10 6,000元及裝潢費用約60萬元之損害，故其得請求懲罰性違
11 約金10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228頁），為上訴人否認。查
12 被上訴人就其主張受有上開損害部分，並未能提出相關有利
13 事證，供本院審酌（見本院卷第429頁），且被上訴人已自
14 承：因謝孟承係頂讓振由商行，故未向謝孟承收系爭合約之
15 加盟金，且系爭租約之押租金3萬6,000元如本件有順利履約
16 的話，日後於系爭租約終止時，應由其退還謝孟承等情（見
17 本院卷第314頁），故此2部分難認屬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又
18 系爭加盟店之裝潢係因被上訴人與振由商行簽立加盟契約，
19 而由被上訴人提供予振由商行使用，之後再頂讓與謝孟承，
20 故縱被上訴人有支出該60萬元裝潢費用，亦與系爭合約無
21 涉。

22 (三)基上，本院經綜合審酌：兩造於110年10月4日簽立系爭合
23 約，原係約定謝孟承自110年10月31日振由商行與被上訴人
24 終止加盟合約時，接替振由商行在系爭加盟店開始營業。謝
25 孟承於兩造簽立系爭合約後，有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約
26 定，自110年10月6日至同年月20日，接受被上訴人之教育訓
27 練。惟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謝孟承自系爭合約生效日
28 起，至終止系爭合約止24個月內，仍負有因系爭合約知悉之
29 營業秘密等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若有違反，需另依系爭合
30 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8目約定負賠償責任）。嗣謝孟承於
31 其尚未接替振由商行在系爭加盟店開始營業前之同年月27

01 日，旋以其不得自行採購雞肉為由，任意自行終止系爭合約
02 之違約情狀，及謝孟承如能如期履行系爭合約時，被上訴人
03 應可獲取販售相關原物料之利潤，與因其違約致被上訴人所
04 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
05 第2款第6目約定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應依民法第252條
06 規定，酌減至12萬元，方屬適當。

07 八、再查，謝明珠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1項約定，為謝孟承之保
08 證人，且同意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故謝明珠就
09 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6目約定，請求謝
10 孟承給付12萬元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
11 責。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6目及
12 第16條第1項約定，請求謝孟承、謝明珠應各給付12萬元，
13 及自111年1月8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原審卷一第5
14 7、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下稱12萬元本息）；如其中一人履行給付，另一人於給付
16 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
17 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第2款第6目及
19 第16條第1項約定，請求謝孟承、謝明珠各給付12萬元本
20 息；如其中一人履行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
21 務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命謝孟承、
23 謝明珠給付，併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
24 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5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判決之理
26 由固有未洽，惟其結論仍屬正當。是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
27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
04 法官 張國華
05 法官 唐敏寶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劉恒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